



文 言 文 在 作 文 中 的 应 用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周易·象传》

这句话意为：天道刚健，君子应该像天一样，以一种刚健的品性，自强不息，不断前行。它强调了道德品格高尚的人应具备的一种精神——自强不息。

这句话是针对《乾》卦说的。因为《乾》卦象征着天，而天又是从古至今不断运行的宇宙存在，所以古人对于天就特别地崇拜。崇拜天，不是停留在思想中，而是应用到实际行为方面，由天而人，让人像天一样具有不断进取、不为外物所动的精神。在我国历史上，很多伟大人物都是凭借这种自强不息的精神，在逆境中坚定信念，不气馁、不绝望，顽强奋斗，最终成就了一番事业。当西伯侯姬昌被商纣王囚禁于羑里的时候，他没有对未来失去信心，而是积极的思考哲学问题，并通过这种哲学的思考解决社会问题，最终成为一代贤王——周文王，被历朝历代的君主所效仿。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可见这是我们民族始终推崇的一种精神。这句话对于我们正在学习的学生也有很大的启发。在学习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如果被困难吓倒，不再有勇气进取，那么就不会有未来的成就；如果能战胜困难，不断向前，就能够取得别人得不到的成就。只有自强不息，才会最终成为“君子”。

在论述人的意志力和进取精神的作文中，可用此论据，说明这样一种民族精神应该被发扬光大。同时，在那些谈及如何对待逆境、考验、挫折的文章中，这句话既可作为论点出现，也可用作论据。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长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老子》第七章

老子是道家学派的代表性人物，崇尚自然之道。在第七章，他由“天长地久。天地所以长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开头，即从天道（自然规律）出发阐述了人道（社会规律），“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他认为：天地所以能够长久存在，因为它们不刻意为自己而生存，所以能够长久生存。由此得出，圣人将自己放在众人的后面，反而能得到众人的拥护，被推举为领导；危险的时候，他不顾及自己，生命反而能保全。这正是由于他不考虑自己的事，反而成就了自己的事。

老子一席话除了借自然之道“天长地久。天地所以长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引发出对为人之道的看法之外，也集中表明了他主张顺应自然的中心思想。在表述中，他运用了辩证法的观点，说明矛盾双方是互相转化的，天地不为自己的长存设计，不希求万物的馈赠与保养，却能够长存不朽，从而通过否定而达到肯定。

在写作中，“天长地久。天地所以长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可以用来说明人不应该太急功近利，只要顺应规律，自然而然就会臻于佳境，或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可以用来说明，人们尤其是有远大理想、宏伟抱负者，应该宽厚无私、谦退忍让、雍容大度，这样才能成就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或用水来说明凡德高望重、功勋卓著者并不是

自封的，也不屑于沽名钓誉，而是无私无畏的，从而自然获得人们的敬服及崇高的荣誉；可以用来说明事物是变化的，矛盾的双方能够互相转化，或引用这几句话来从相反的、否定的方面达到肯定的目的。

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

——《老子》第二十三章

《老子》的第二十三章，主要用自然界的狂风暴雨不能持久的现象作比喻，说明统治者用残酷暴虐的手段对待百姓，是不会长久的。“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意思是说：狂风刮不到一个早晨，暴雨下不了一整天。是天地使它们这样的。可天地尚且不能使它们维持一整天，那么人为的狂暴也没有长久的理由。老子认为，作为成功的统治者应该让百姓安宁舒适，自然生息，所谓“治大国如烹小鲜”，治理国家像煎小鱼一样，少施政令，少扰民生。否则，他的统治就会陷入困境。

由此可以看出，老子并不是像过去许多人习惯认为的那样，一味消极避世的。其实他与孔子一样很关心政治方面的问题，不过是老子的政治论与孔子的政治论有不同的理论基础。老子的政治论是以宇宙论为依据的。这第二十三章就是以宇宙现象谈论政治的实例。

在写作中，当遇到论述治国安邦之道，经营管理之法，为官作宰之术的题目时，可以用这两句话告诫当权者，不可滥施铁血暴力，不可滥用缺乏人道的手段，否则将导致民怨沸腾，民众与领导者之间貌合神离或离心离德，不仅不会预想成真，而且会适得其反，搞得一败涂地：当遇到论及有关

修养、脾气、稟性的题目时，用这两句话来说明狂躁易怒对人生命的折损，从反面说明心性平和、恬淡是养生的关键；在论说人对理想、目的、计划、方案的态度时，可用来说明凡事需循序渐进、有条不紊，不可急于求成，否则可能欲速不达，可能事倍功半。

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

——《老子》第三十三章

《老子》第三十三章提出了人要善于提高自我修养、丰富自我精神生活的一系列观点。“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说的是，能认识别人叫聪颖，能认识自己才是明智；能战胜别人叫有力量，能战胜自己的才是强大。在老子看来，“知人”、“胜人”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自知”、“自胜”尤为难能可贵。一个人若能克制自己而摒弃痴心妄想，坚定自己而矢志不渝，把握自己而不迷失本性，他的精神就能永垂不朽。

西方著名哲人苏格拉底曾写下过这样一个句子“认识你自己”。这样简单的一句话曾让无数拜祭者冥思良久。传诸开来，也曾让无数人思绪万千，感喟不已。

有知人之明，需要丰富的阅世经验和细致敏锐的洞察力，能达到这种程度对于一个人来说绝非易事。至于能真正地认清自己就更难上加难了，这包括晓得自己的缺点、弱点，也包括了解自己的优点。造成不能正视自己的情况有内在心理作祟的原因，也有外在环境影响的原因。不能正视自

己的短处，就不能有意识地加以弥补，容易养成或文过饰非或妄自尊大的品性；不能看到自己的长处，就难以做到自立、自强、自尊、自信，容易形成不悦纳自己、妄自菲薄的心理。

能战胜别人以立于不败之地谈何容易？他需要自己具备各种各样的条件，有时也要有机遇垂青。而想战胜自己则更难，首先要善于省视剖析自己，充分认识自己的所长所短，然后对于所短还要设法克服、弥补，对于所长要保持长久或更上一层楼。在这个过程中，人要认识自己，还要改变顽固的习惯性心理和行为，可正像有人所说“习惯是很难打破的”。

可在讨论培养成熟、完善人格修养的作文中，用这几句话倡议人们在社会生活、工作学习中对他人与自己要有较强的认知能力，像孔子所说“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看到贤能的人就希望和他一样，看到不贤的人就反思自己是否有同样毛病）”，要有自我解剖能力，尤其要有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

可以用这几句话来评价具有“知人”、“胜人”之能，又有“自知”、“自胜”之能的有识之士。

可以在谈成功、胜利、荣誉的作文中，联系成功之士的事迹引用这几句话说明“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殆，危险）”的道理，强调以人之长补己之短或知人善任的重要，避免或调整自恋、自私、自闭、自卑、自大等等畸形心理。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老子》第四十一章

老子是中国古代具有辩证法思想的重要代表人物。他通过对自然的关注和对当时社会现象及个人经历的深刻体察，

总结规律，形成了自己的辩证法思想体系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内容丰富，矛盾的对立和相互依存的思想是其一。有人统计，《老子》中用了六、七十个概念来说明事物及其对立，如有无、多少、祸福、荣辱、智愚、静躁等，同时也对其矛盾对立关系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说明，如“（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二章），归纳出有无、难易、长短、高下、音声、前后这几组矛盾的双方，是既相反又相成的关系。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是老子用来说明“道”的特点的佐证，而单就这两句话而言，也是老子说明矛盾双方既互相依存又相反相成关系列举的两组例子：最大的声响，反而听来无声；最大的形象，反而看来无形。老子在这里描述的是人视听中特殊的感受体验，超常大的声响，超出了人们通常的收听范围，打破了人们通常的收听习惯，听到了却仿佛没听到；超常大的形象，超出了人们通常的收看视野，打破了人们通常的收看定式，看到了却让人不以为看到了。“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是许多人有过的超常规体验，但并不是所有人都能道出这般富有启思性的经典话语，进而提出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想。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是一种直观的描述，这是由当时的思维水平决定的。但是，这无疑又是一种极富哲理意味的阐发。它出于经验又超越了经验本身，它浸透了理性而并未进行理性的解说，这由老子本人思维具有的高度超越性决定的。这两句话经常被人引用，尤其是近些年来一些探讨艺术理论的著作或文章中频繁出现，甚至引来一些知名学者不厌其烦的论证及解说。可见，这八个字的价值含量之大。

在有关理想、志向题材的作文中，用这两句话说明默默实践是关键，崇高的理想、远大的志向无须人为制造声势，它是在自己悄无声息，别人不知不觉地付出超常代价实现

的。

在涉及道德、情操问题的作文中，将这两句话作为观点，即伟大、高尚的道德情操并不一定就表现在感天动地的壮举中，它常孕育在被人忽略的平凡小事中。

在论说关于文学、音乐、绘画、建筑、舞蹈、电影等艺术形式的作文中，引用这两句话来示意艺术的至高境界的特点，即如老子所说“大音希声，大象无形”，使人忘却了艺术形式本身而完全沉浸在艺术所营造的氛围中。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老子》第五十八章

《老子》第五十八章，是他将政治论、人生论与辩证法相联系的一章。老子指出，政治宽松（好像不利于统治），人民淳朴敦厚；政治严苛（好像有利于统治），人民反而会狡诈作乱。政治上的宽与严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同人生现实当中的祸与福，正与邪，善与恶一样，是相互对立的，同时也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相辅相成的关系。有的统治者浑浑噩噩，迷惑不清，圣人却能掌握规律，把握尺度，做得恰到好处。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意思说，祸是福之所由生，福是祸之所隐藏。它指出，祸与福既是相互对立，也是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它的意义不在于是借人生来解说政治，而是体现了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是他对矛盾转化的普遍性的精彩总结，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千百年来，在拓清人们的认识，指导人们的实践方面，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在讨论观察、识别、预见事物或事态的题目中，引用它来表明人要有全局性、发展变化的眼光；既要看到事物的这一面，也要看到事物的另一面；既要看到事物现实的情状，也要能估测出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不能只见其一，不见其二。

将它用在作文中来表达一种对世间穷通蹇达、吉凶祸福、荣辱得失等等矛盾超脱、释然的人生态度，来感佩人洞明世事的本领及坦然面对祸福变化的心理承受能力，呼唤构造强健而成熟的心理结构，措置裕如地以不变应万变。

在写作中经常用它来指示命运的万端变化。虽然如此，人却不应该甘于作命运的玩偶，而应该充分发挥人作为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使事态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合，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 《老子》第六十四章

《老子》第六十四章，描述了事物发展变化的辩证法。老子指出，大的事物总是从细小、微末的阶段发展来的，总是要经历生成、发展、变化的过程这样，人们就应该掌握这种规律，了解局面安定时容易维持，事变没有出现迹象时容易谋划，事物脆弱时容易消解，事物细微时容易打散，要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在人生和治理国家方面，坚守自然之道，做到谨小慎微和善始善终。

在本章，老子用“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阐述了世间万事万物“大生于小”的变化发展规律。如合抱的大树，是从细小的萌芽

长起来的；九层的高台，是从一堆土建筑起来的；千里之遥的路程，是从脚下第一步开始行走的。这段话质朴而深刻，它所蕴含的辩证思想曾启发了无数中国人，特别是“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成为许多中国人的座右铭。看似简单的道理，却耐人寻味，如此种种仿佛就是人生的投射。人生在世，有多少人能够一步登天，多少事能够一蹴而就？能者寥寥。于芸芸众生而言，要想能够对着梦想的花朵大饱眼福，就只有从一点一滴做起，经过一系列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艰难蜕变后，方能享受到成功的喜悦。这段话对于纠正今天某些人身上表现出来的明显的浮躁作风，别有一番意义。

这段话用到作文中，可以作为以下几种情况下的观点：直接用来说明任何事物都有着由小到大，由量变积累到质变飞跃的发展变化规律；正面概括说明无论做任何事都必须从点滴做起，持之以恒，不能好高骛远；用来作为经典性陈述，来批评异想天开，主观上不努力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而又妄想获得成功花冠的人。

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也。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不病，是以不病。

——《老子》第七十一章

《老子》第七十一章如下：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病也。圣人不病，以其病病。夫唯不病，是以不病。意思是说：知道自己有所不知，最好；不知道却自以为知道，这就是缺点。圣人没有缺点，因为他把缺点当作缺点。正因为他把缺点当作缺点，所以他没有缺点。

这段话反映了老子认识论的一个方面，即他认为人须有自知之明，以虚怀若谷为上，就像有的人（如圣人）并不掩饰自己有所不知，实事求是，不知为不知，笃诚谦逊。有的人一知半解，却不自量力，自以为是，实际上不过是井底之蛙，浅薄鄙陋之徒；有的人知之不多或根本一无所知，却装腔作势，招摇过市，实际上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不过是欺世盗名罢了。

这段话言简意丰，在古代是深刻的见解，在今天也堪称精辟的人生警句。

在涉及有关价值判断相对性话题的作文中，可以在说明人认识和行为有限性之后，用这段话表明基本态度，提倡谦虚谨慎，反对狂妄自大。

在探讨古今成才之道的作文中，用这段话来总结他们成功的法门，善于反躬自问，正视无知，甚至不以有知为知，永不知足，所以才会具有不同凡响的才能。

在讨论青年人学风方面的作文中，用这段话建议防止、改变轻浮虚夸、不求甚解、讳医忌医的风气，要有脚踏实地、不断求索的精神。

在有关社会交往的作文中，将这段话作为观点，主张谦虚通达、用心若镜的修养境界。

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

—— 《庄子·养生主》

庄子是先秦道家学派的集大成者，其哲学对中国文化的

影响至深至广。他同老子一样以“自然”为价值原则。庄子惯于借助寓言故事中的形象或寓意来暗喻其深邃的哲学思想。在《养生主》中，他就是凭借一些寓言来说明养生的关键莫过于顺任自然的主张的。“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是其中的一个例子，意思是：水泽里的野鸡走十步才啄到一口食，走百步才饮到一口水，可是它并不祈求被养在笼子里，因为（养在笼子里）神志虽然旺盛，可是它并不自在。

在这里，庄子通过对泽雉生活的真切观察，描述了它的生活习性，愿意栖息于环境恶劣的草泽之中。庄子认为，泽雉的这一生活习性是它固有的自然本性，是不能用人为的力量来改变的，否则就是一种戕害性的行为。如泽雉被养在笼子里，虽然生活优裕，却觉得被束缚住了，正像欧阳修所写的画眉鸟“谁知锁向金笼听，不及林间自在啼”。这段话或者说这个寓言正是蕴涵着关于人的哲学思想，“常任自然而不益生（经常顺任自然而不用人为去增益）”，表明庄子人生追求的本质是对自然性的复归，达到一种不受任何羁绊的自由境界。

在有关人格气节、人生目的和意义的作文中，当论及某些放旷任性、傲骨铮铮、视功名利禄如粪土的狂士，当论及某些宁静淡泊、甘于微贱、视富贵如浮云的谪者，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这则寓言；而想到有些人利欲熏心，最终也不过作茧自缚，比“泽雉”而不如。

在探讨有关过去、现在和将来，中国和世界的教育教学问题的作文中，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指出现在存在的弊端，对比中外教育现状后，提出今后应树立全新的教育教学理念，特别是发展兴趣应引起足够重视的论点，然后引用这段话作为论证材料，展开论说，从而指明培养健康美好人性应为教育关注的大问题。

指穷于为薪，业传也，不知其尽也。

——《庄子·养生主》

《庄子·养生主》里讲到：老聃死了，秦失作为老聃的朋友只哭了三声就出来了。于是，有人问秦失，既然是老聃的朋友怎么可以这样吊唁？秦失则认为：正该来的时候，老聃应时而来；正该去的时候，老聃顺理而去，他所禀赋的生命长短由无可逃避的自然决定，具有不可逆转的必然性。人对这种必然性应采取顺应的态度，安心适时而跟随变化，哀乐的情绪就不能侵入心中。这样，秦失也就说明了他只哭了老聃三声的原因。

以上篇末的结语为“指（同‘脂’）穷于为薪，业传也，不知其尽也”，意思是：“烛薪的燃烧是有穷尽的，火却传续下去，没有穷尽的时候。”此话接上文，比喻由生而死，不过完成一种转化，不必悲哀。在庄子看来，死亡这一人生大限是必将到来的，而人有从这种大限中、这种人生根本困境中超脱出来的意向。这种超脱不是谋求形体的永生，而是对形体变化趋向和最终归宿的认识、理解，这便是庄子提出的“以死生为一条”（《德充符》）、“死生存亡之一体”（《大宗师》）的观点，这也就是秦失对于老聃的死并不悲哀的原因，也构成“指穷于为薪，业传也，不知其尽也”的理论依据。

随着时代的发展，对于“指穷于为薪，业传也，不知其尽也”，我们完全可以换个角度去理解：一个人的形体虽然不存在了，但是他的影响却可以延续下去。

当你写到那些曾为人类造福者，他们的生命虽然结束

了，可他们给人类带来的福利却让人享用不尽。

当你写到那些不惜为崇高信仰孜孜以求者，他们即使到了生命的尽头，可他们的精神鼓舞和启示却是代代生新。

所爱其母者，非爱其形也，爱使其形者也。

——《庄子·德充符》

庄子善于移用人的心理特点和发生机制来分析和描述动物的行为。在《德充符》中他借孔子之口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丘也尝使于楚矣，适见豚子食于其母者。少焉胸若皆子弃之而走。不见已焉久尔，不得类焉尔。所爱其母者，非爱其形也，爱使其形者也。”

这个故事说的是：孔子曾经到楚国去，恰好看见一群小猪在刚死的母猪身上吃奶，一会儿又都惊慌地抛开母猪逃走了。因为母猪已经失去了知觉，不再像以前它们食乳时的感觉了。由此可见，它们所以爱它母亲的，不是爱它的形体，而是爱主宰它形体的精神。

在此，庄子生动描述了一群猪崽身上犀通人类的一面：它们爱生养它们的母猪，爱的不是母猪的形体，而是驱动这形体的伟大的母爱。这种情感不正是和人息息相通的吗？母爱是世界上最伟大、最崇高的爱，这种爱无法用审视形体的眼光去评判和测度，它是一种伟大的至高无上的天然感情。因这种爱的超凡性，决定了儿女对母亲的感情也必是超越形体的精神代偿。所谓“儿不嫌母丑”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庄子将人的感情赋予动物，或者说庄子发现了人和动物相通的

性质，并通过对动物加以摹写，惟妙惟肖地传达了自己关于母亲与儿女之间的特殊的天然感情的深切体验。

在有关母爱题材的作文中，可先讲这个寓言并强调这句话，引出母爱具有伟大超越性的观点，从而充分展开说明；在评述有关现代人道德观的作文中，述及某些人嫌恶、遗弃、虐待老人的现象，可引用这几句话斥责其比动物而不及的品行，动物尚且知道“爱使其形者”，而那些人却只见父母又老又丑又烦便忘却了曾被给予的昊天无极的深情厚爱；在做涉及人的价值观的题目时，可直接引用这几句话，说明人要被认同莫过分托寄于外在的声名形貌，更重要的是人内在的人格精神魅力

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谓诚忘。

——《庄子·德充符》

《庄子·德充符》列举了许多形体残畸而德行充足者的例子，旨在破除外形残余的观念，而重视人的内在性

“德有所长，而形有所忘。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谓诚忘”的意思是说：只要有过人的德性，形体上的残缺就会被人遗忘。人们如果不遗忘所应当遗忘的（形体），而遗忘所不应当遗忘的（德性），这才是真正的遗忘。他这番话是在什么情境下感发的呢？原来有一个跛脚、佝背、缺唇的人去游说卫灵公，卫灵公很喜欢他；有一个脖子生大瘤的人去游说齐桓公，齐桓公很喜欢他，看到形体完整的人，反而觉得他们脖子太细小了。看来，虽然两个人形

体残畸，可其道德充盈完美，生命流露出强大的精神力量，形成向心力、凝聚力而吸引着人们。简言之，他们是凭借内在的德性使世人说纳自己；而两位国君恰恰是不囿于形体残畸的表象、珍重内在德性才赏识其人。可算是千里马遇上了伯乐，钟子期遇上了余伯牙。

当然，庄子所谓的“德”有他特定的内涵，能体悟宇宙人生根源性与整体性的谓之德，并不等同于今天我们所说的“道德”的含义。但是，后人的引用转说并不拘泥于庄子原初的意义，而将其奉为观人阅世的真知。

在写有关人的审美方面的作文时，可以引用这段话告诉人们要树立正确的审美观，不能以貌取人，不能根据外观轻易地肯定或否定一个人，应不带任何世俗偏见内视人的心灵，也可以引用这段话告诉那些外表不完美的人，形体的缺憾并不可怕，因它掩抑不住内在美的光辉，那些以貌取人者不过是些有眼无珠的媚俗者罢了，心灵的充实完美会散发出难以掩抑的魅力；对于那些形体美好的人，用这句话告诉他们（她们）注重内在美的塑造，不能因拥有姿色便放弃对自己灵魂的反观。

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至矣。

——《庄子·大宗师》

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面临的一大难题。

就这一问题庄子也许会给我们提供有益的启示。早在庄子生活的战国时代，已然有许多人和自然的冲突不断出现。庄子就这种现象，提出了顺应自然的主张。他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至矣”意思是：知道哪些是属于天就

的，知道哪些是属于人为的，这就是洞察事理的极境了。接着庄子又指出，人为的又离不开自然，人与自然是息息相关不可分的，真正将自身和自然相融合的才是真人。

庄子的这一自然主义观看到了人与自然对立矛盾的一面，也看到了自然对人的作用，这无疑是正确的；至于他反对以人为干预自然，主张去顺应自然，则固然有其消极的因素，但也有其合理的成分。就其合理的成分值得说明的是，进入文明时代以来，人类社会发生了一个又一个战胜自然的奇迹，但同时也发生了或酝酿着许多由于违反自然法则而自食其果的悲剧。尤其是近代工业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迅猛发展，一方面人们利用自然，得到了自然的丰厚馈赠，而另一方面也造成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空前紧张，遭到了自然无情的报复，如环境的恶化，资源和食物的短缺，生态平衡的打破。就是说，人类在显示“人定胜天”的利用、改造自然的智慧和力量的时候，也应有适当的顺应自然。这也是庄子“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至矣”最大的意义。

在作文中，我们可以引用庄子“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至矣”号召人们关怀人类自己的同时，关爱养育和提供给我们生存空间的自然，分清哪些应该改造，哪些应该保护；也可以引用‘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至矣’来告诉人们要善于审时度势，了解哪些可以人为做到，哪些非人力可及，从而做到知其不可而不为，知其可而为之，这才是明智的。

不为轩冕肆志，不为穷约趋俗。

——《庄子·缮性》

“缮性”意思是修治本性。《缮性》篇的主旨是要人